呼和浩特:该放的必须放到位 该管的必须从严管 该降的必须及时降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记者 刘 惠) 11月8日,记者 从呼和浩特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 2022年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 第70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部 分地区在落实社会管控"七不准"方 面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低风险区和 无疫小区有些放得不到位;有的小 区出人证明复杂繁琐、开放时间短: 高中风险区降级不及时等等。对此,

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群众 关心的问题,全面排查、坚决整改。 该放的必须放到位,该管的必须从 严管,该降的必须及时降,严格精准 做好社会管控工作。

低风险区和无疫小区必须按 照要求全面放开,出入时严格落实 扫码、测温、戴口罩和查验核酸检 测阴性证明等防控规定:特别是从 外面返回小区的车辆,必须逐车逐

人查验青城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 明,做到不漏一车、不漏一人,防止 外来人员进入小区。

一旦社区发现阳性感染者,必 须第一时间将感染者所在单元划定 为高风险区,并同步把信息推送给 社区干部、物业、志愿者等工作人 员,落实隔离管控措施,快速劝返小 区内居民回家,避免风险扩散。

高中风险区该降级的也要及

时降级,有序恢复生活秩序。具体 来说, 高风险区连续7天无新增感 染者,并且第7天全员核酸检测均 为阴性后,及时降为中风险区,再 连续3天无新增感染者后,及时降 为低风险区;中风险区连续7天无 新增感染者,并且第7天全员核酸 检测均为阴性后,及时降为低风险 区。在此期间,如果出现新增阳性 感染者,时间要重新计算。

呼和浩特:明日起陆续增开公交车恢复地铁运行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记者 刘惠)根据疫情形势, 为保障市民群众的出行需求,自 11月10日起,呼和浩特市将陆续 增开部分公交线路,并恢复地铁 1号线、2号线运行服务。

公交方面,增开1路、4路、18 路、28路、36路、K4路6条公交线路。 接驳地铁1、2号线,并连接部分城 边村。同时结合每日铁路客运信 息,精准安排途经火车东站、西站 的1路、18路、28路公交点对点运行, 运营时间是早上7时到晚上7时。

地铁运营时间是早上7时到 晚上7时。早上7时到9时、11时 到13时、17时到19时,这三个时 间段运行间隔30分钟,其余时段 运行间隔60分钟。



根河出现"月晕"奇观 立冬之夜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记者 马丽侠) 11月7日晚,正 值立冬节气,内蒙古自治区根河 市上空出现"月晕"奇观。只见夜 空中一轮皎洁的圆月,周围光环 清晰可见,如烟似雾,唯美且浪漫 (如图)。据根河市气象局工作人 员刘伟介绍,"月晕"是一种大气 光学现象,当高空中出现薄而透 的卷层云,月光穿过云层时,受到 冰晶的折射作用,围绕月亮产生 的光圈称为"月晕"。

11月7日内蒙古新增阳性感染者"159+1635"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首席记者 王树天) 11月8日 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通 报:11月7日0~24时,内蒙古自 治区报告新增本土确诊病例 159例,其中呼和浩特市156例、 包头市2例(昆都仑区1例、九 原区1例)、鄂尔多斯市1例(在 准格尔旗)。当日新增本土确诊 病例治愈出院58例。截至11月 7日24时,内蒙古自治区现有

本土确诊病例929例,其中呼 和浩特市850例。当日无新增 境外输入确诊病例,新增无症 状感染者1例,境外输入确诊 病例治愈出院3例,解除医学 观察的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 1例,均由首都机场国际航班分 流至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 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 11 例, 无症状感染者5例。当日新增本 土无症状感染者 1635 例,其中 呼和浩特市1604例。当日解除 医学观察的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230例,其中呼和浩特市188例。 截至11月7日24时,内蒙古自 治区现有本土无症状感染者 6829 例,其中呼和浩特市6534 例。以上人员均在定点医院接 受治疗或方舱医院接受医学观 察,所有密切接触者都在指定 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严防疫 情扩散蔓延。

受疫情影响较大 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 中小微企业 可申请缓缴社保费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记者 刘 睿)** 11月7日,记者从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了解到,在自治区参加三项社会保 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 险和失业保险)的所有中小微企业,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 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受疫情影响 较大、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均可向 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社 会保险费,缓缴期为2022年9月至 2022年12月。

据介绍,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 费政策到期后,办理缓缴的用人单 位应于2023年底前补缴缓缴的社 会保险费,方式可采取分期或逐月 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符合 缓缴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参保地社 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 时,要明确受疫情影响程度并承诺 2023年底前补缴,缓缴期间要依法 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 符合缓缴条件用人单位在缓缴期 间已依法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职工个人缴费认定为正常缴费。同 时,要妥善处理社会保险费缓缴与 职工落户、购房以及子女人学资格 等其他政策的衔接问题。

按照要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要依据其 申请直接办理缓缴手续,不得要求 提供其他证明类材料;在提供社保 缴费查询、出具缴费证明时,对用人 单位按政策规定缓缴、补缴期间认 定为正常缴费,不得做欠费处理。各 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部门 要健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用 人单位"即申即享";各级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要简化办事流程,主动对 接用人单位,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